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五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伍、宣讀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紀錄：蔡玲儀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請核備案：

案由：林口發電廠氣渦輪機發電工程棄土處理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本案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如下：

本棄土處理變更計畫對環境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原則同意其變更，惟應修正以下各點納入定稿報告：

1. 棄土運輸路線應予修正，以縮短路程，減少環境衝擊。
2. 應標註西濱公路路基、本案原油槽區、防火牆、填土區填完後之高度。

3. 應補充防火牆之高度、其與道路之距離等相關規定，說明本案防火牆是否符合上開法令規定，並探討有無增建之必要。

(二) 本案照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通過。

二、決議：

本案照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通過。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興達發電廠海線供氣專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會會議結論：

本案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左：

(一) 本案開發對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可能有長期及重覆性之影響，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並於本會議紀錄文到二個月內，提送相關資料至本署，再擇期召開初審會。

1. 請先與當地漁民協調溝通，並於下次初審會議時提出協商紀錄。

2. 請再詳加分析本方案與其它各方案之可行程度，並敘明具體理由及加以評

比。

3. 所列四個方案之補償措施應予比較，包括補償區位、規模、頻度、難度等。
4. 本開發可能涉及之海水濁度增加、影響漁苗捕撈、流刺網作業與遭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問題及其他相關意見，請一併釐清並提出減輕對策。

(二)於下次初審會議時，另邀請當地鄉公所及相關漁民團體與會。

二、結論：

洽悉。

第二案：松園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會議結論：

本案於八十五年四月廿六日召開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左：

本案地勢陡峻，且基地內植被良好，有天然谷地及排水道經過，應以維持原有自然地形地貌為優先考量。請開發單位在符合左列基準下，修正計畫內容後再送本專案小組審查。

(一)請降低高層建築物樓層高度，並減少興建戶數。計畫基地之整地挖填平均高程應降至二公尺以下。

- (二) 社區道路坡度應降至百分之八以下。
- (三) 填方區建築物樓層應不超過四樓。
- (四) 施工整地範圍中，原屬六級坡（含六級坡）以上區域之使用比率應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 (五) 若以地下排水系統代替天然排水道，除考慮區域排水問題外，其涵管與建物基礎間應有適當緩衝距離，以避免相互影響。
- (六) 鄰近社區、廟宇之基地下游部分，應規劃適當緩衝帶。
- (七) 本計畫大部分基地與中油礦區重疊，且計畫用水量、廢棄物等之推估不合理問題，請於說明書中一併修正。

二、結論：

洽悉。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委員、專家學者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初擬結論如后：

(一)計畫區位於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設之懸浮微粒及臭氣三級防制區，本計畫如開發，其影響程度、範圍應予評估。又本計畫將用掉大部分二氧化氮（ NO_2 ）空氣污染總量，對氮氧化物（ NO_x ）之排放影響應予分析及訂定具體之減輕對策。

(二)承受水體朴子溪已屬嚴重污染，本計畫之放流水對其影響應予評估，且應提出減輕對策。

(三)應提出節約水資源之詳細規劃。

(四)應說明整地工程所產生五萬立方公尺餘土之用途及運輸路線之規劃，並評估對環境可能之影響。

(五)應提出本計畫所產生廢棄物之具體處理方式。

(六)計畫區位屬強震區，應評估本案基地之適宜性及因應對策。

(七)應評估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時，對交通方面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八)應評估埋設之供氣管路、鐵塔及架空線路對環境之影響。

(九)本計畫位於山坡地，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初擬結論除(三)、(六)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 修正(三)爲：「本計畫將來所需用水應確實規劃及確認用水來源，並應提出節約用水計畫。」

2. 修正(六)爲：「計畫區位屬強震區及高地地下水位，有關地下水位安全係數應再檢討計算；另應評估本案基地之適宜性及因應對策。」

第二案：華園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經彙整初審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雖經開發單位補正說明，惟對下列問題仍未能釐清、解決，需再補充修正：

1. 本計畫基地與中油公司國礦字第一一七號石油、天然氣礦區完全重疊，爲維護未來居住者之權益，開發單位應再與該公司溝通、協調，並提出具體之解決方案。

2. 本基地地形太陡，挖填方量過大，應再重新調整開發強度及整地面積，平均挖填高度應降至二公尺以下。

3. 基地地質含砂頁岩，易產生崩塌、地滑，應詳細補充評估建築物之穩定、安全性。

4. 應再調查、評估、補充各相關計畫與本案之相關性及相互影響（如交通、廢棄物、用水等之衝擊），並應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5. 應說明所設小型垃圾焚化爐之配置區位、期程、處理量、相關設施配置及流程、操作管理計畫，並進行環境影響分析，另應提出施工期間廢棄物（含地表植被等）、營運期間污泥、灰渣之清除、處理計畫。

6. 道路之設計及規劃不合理之處應修正（如道路動線、寬度、坡度、叉路口等），且基地內有一段道路（長度一五〇公尺）坡度達百分之十，應減少坡度或長度，以策交通安全。

7. 社區用水量應增加消防用水量，用電量應增加路燈及公共設施用電量。

8. 本案土地使用欄內，缺少電信機房、污水處理廠、小型垃圾焚化爐及給水工程需要之加壓站及配水池等之地。

9. 本案申請面積二〇一、四三一平方公尺，減去不可開發面積四九、四四四方公尺，保育區面積四八、五九二平方公尺，可開發面積為一〇三、三九五

平方公尺，但修正後之整地面積爲一〇六、三六九平方公尺，大於可開發面積，請說明。

10. 沈砂池、滯洪池、調節池之位置、面積應配合整地方式之調整重新規劃。

(二) 綜上意見，本案擬退請開發單位針對以上各點重新規劃，並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提下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二、決議

(一) 初擬結論除 1、2 修正外，其餘同意所擬。

1. 修正 1. 爲：「本計畫基地與中油公司國礦字第一一七號石油、天然氣礦區完全重疊，爲維護未來居住者之權益，開發單位應在法律上釐清中油公司及住戶之權利。」

2. 修正 2. 爲：「本基地地形太陡，挖填土方量過大，應再重新調整開發強度及整地面積，平均挖填高度以降至二公尺以下爲原則。」

3. 另增列 11：「爲減少潛在災害，本計畫開發應由下邊坡往上逐步開發，且應先完成基地下游地區之防災措施。」

(二) 本案請開發單位依照前項重新規劃並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提下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案：華園鍾鼎山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經彙整初審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雖經開發單位補正說明，惟對下列問題仍未能釐清、解決，需再補充修正：

1. 本計畫基地與中油公司國礦字第一一七號石油、天然氣礦區部分重疊，為維護未來居住者之權益，開發單位應再與該公司溝通、協調，並提出具體之解決方案。

2. 本基地地形均太陡，挖填方量過大，應再重新調整開發強度及整地面積，平均挖填高度應降至二公尺以內。

3. 基地地質含砂頁岩，易產生崩塌、地滑，應詳細補充評估建築物之穩定、安全性。

4. 應再調查、評估、補充各相關計畫與本案之相關性及相互影響（如交通、廢棄物、用水之衝擊），並應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5. 應說明所設小型垃圾焚化爐之配置區位、期程、處理量、相關設施配置及流程、操作管理計畫，並進行環境影響分析，另應提出施工期間廢棄物（含地

表植被等)、營運期間污泥、灰渣之清除、處理計畫。

6. 道路之設計及規劃不合理之處應修正(如道路動線、寬度、坡度、叉路口等),基地內道路縱坡累計「實際長度與限制長度比」大於一很多,為嚴重違規,其中應設置坡度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三的緩和區間,另第二出口之道路通過不可開發區亦不可行。

7. 社區用水量應增加消防用水量,用電量均應增加路燈及公共設施用電量。

8. 本案土地使用欄內,均缺少電信機房、污水處理廠、小型垃圾焚化爐及給水工程需要之加壓站及配水池等之用地。

9. 沈砂池、滯洪池、調節池之位置、面積應配合整地方式之調整重新規劃。

(二) 綜上意見,本案擬退請開發單位針對以上各點重新規劃,並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提下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二、決議

(一) 初擬結論除 1. 2. 修正外,其餘同意所擬。

1. 修正 1. 為:「本計畫基地與中油公司國礦字第一一七號石油、天然氣礦區部分重疊,為維護未來居住者之權益,開發單位應在法律上釐清中油公司及住戶之權利。」

2. 修正2.為：「本基地地形太陡，挖填土方量過大，應再重新調整開發強度及整地面積，平均挖填高度以降至二公尺以下為原則。」
3. 另增列10：「為減少潛在災害，本計畫開發應由下邊坡往上逐步開發，且應先完成基地下游地區之防災措施。」

(二) 本案請開發單位依照前項重新規劃並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提下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案：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校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左：

本案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依歷次審查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規定作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送本署認可。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内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

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本案擬依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本案接受開發。初審會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濱南工業區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其結論為：

1. 建議經建會及經濟部工業局在採取發展許可時，對國土及海岸之合理利用開發及保護仍宜有妥善規劃及引導，以維台灣之永續發展，并妥擬廿一世紀發展藍圖。

2. 本案建議有條件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條件如下：

(1) 工業區位或其配置請遵照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建議
(2) 「為避免產生巨大且難以回復之影響，是否需開發如此龐大的工業區，仍有斟酌餘地，請考量石化廠、專用港、大煉鋼廠分開不同區位設置或作適當切割之替代方案。」辦理，並對本開發區、鄰近區以生態觀點提

出具體之探討及客觀評比。

(2) 為保護瀉湖、沙洲之完整性，開發工程或計畫應採取適當設施或技術替代方式（如專用港港口以棧橋方式替代），藉以避免瀉湖、沙洲之使用。

(3) 用水問題仍應進行深入確實之探討及規劃，不宜僅以節省用水等難以解決之方式替代，且應有經濟部正式確認供水需要量及時程。

(4) 漁民、漁業權及涉及居民權益等社會、經濟因素應加以深入評估調查、瞭解，並提出妥善之補償及因應對策。

(5) 本開發案之開發面積宜在環境容許負荷量下（如考慮當地空氣污染總量之限制……等）進行規劃，並調整其適當的開發面積與規模。

(6) 如有獨立電廠之設置，則應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7) 有關生產方式、污染防治、海岸影響、溫排水與水之回收再利用以及生態等，仍應確實調查評估及研提對策。

3. 請開發單位就前述條件（2. | (1) (2) (5) (6)）備妥草案配置及因應措施，供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參酌。

(二) 擬依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專案小組初審結論除 2.(2)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 2.(2) 為：「為保護瀉湖、沙洲，開發工程或計畫應儘量採取適當設施或技術替代方式，其開發使用瀉湖、沙洲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三十以下，且應提出具體計畫，以保護其他未使用之瀉湖、沙洲。」

三、附帶決議：

- (一) 本開發計畫定案後，其開發區位以南至曾文溪河口間，本委員會不再接受新開發個案。並建議內政部、農委會等主管機關，依法將上述範圍劃設為保護區或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二) 有關「海岸法」之研訂立法及海岸地區整體規劃，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依院長指示辦理，俾使海岸開發有整體而周延之規範，以避免僅就開發個案審查而產生缺失。

- (三) 本案沙洲、瀉湖範圍如有疑義，請專案小組認定之。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五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肆、出席委員、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葉維鏞

王委員仁宏

謝玉雲代

郭委員南宏

李三

孫委員明賢

范孝倫代

陳委員豫

蔡新

蔡委員勳雄

陳信雄

陳委員信雄

林瑞雄

林委員瑞雄

王穎

王委員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歐陽

歐陽委員嶠暉

(請假)

臧委員振華

李錦地

李委員宗榮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列席人員及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經濟部國營會

侯庸

侯明度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黃登河 吳去非

內政部營建署

教育部

經濟部工業局

王禮名 吳青

經濟部水利司

張江福

朱家興 邱文山

台灣省水利局

周千甲

台灣省環保處

張靖屏

高雄縣政府

蕭千芳

嘉義縣政府

彭世玉

新竹縣政府

陳慶珠

台北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黃松田 鄭松南 林宗培

本署空保處

水保處

沈志修

廢管處

何錦廷

毒管處

綜計處

劉三平 二月

張參事森和

洪副處長正中

洪正中

開發單位：

台灣電力公司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陳文池君

陳文池

林阿仁君

詹樹山 (代)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基金會

謝英皆

燁隆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林炎士 郭中志

大東亞石油化學公司

魏秋男 傅正瀾